

“万里走单骑-遗产里的中国” 第三季长城
专题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北京国闻鸿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



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7号

联系人：郭大鹏 电话：13501094508

乙方：北京国闻鸿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94号亮点文创园A118

联系人：赵振鹏 电话：13911066225

为推动文化遗产事业成为社会、经济效益兼备的事业，加强文化遗产事业带动当地产业经济发展，甲方决定与乙方进行合作，共同拍摄“万里走单骑-遗产里的中国”第三季长城专题项目（以下简称本节目），介绍怀柔长城文化遗产，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以期助力、带动文旅产业蓬勃发展。

鉴于此，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合作内容

为促进公众真正了解世界文化遗产，激发公众参与度，鼓励公众保护世界文化遗产积极性，甲乙双方将在宣传和保护当地世界文化遗产项目中部分或全部开展以下合作内容：拍摄“万里走单骑-遗产里的中国”第三季长城专题项目单集内容并播出。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最终报价）
- d.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拍摄的专题项目在浙江卫视及腾讯视频或抖音平台（以实际确定平台为准）播出后止。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甲方为乙方拍摄支持费用 2995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玖万伍仟圆整），用于与乙方合作拍摄该节目单集。（附费用清单）

(二) 支付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且拍摄工作杀青后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款项, 即 20965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佰零玖万陆仟伍佰圆整) (含税)。

本集节目在所有规定平台播出并提交各平台播放凭证后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集节目播出版视频资料 (U 盘或硬盘拷贝) 1 份, 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聘请第三方公司全过程跟踪审计的评审结果为依据, 不能评审部分以合同金额为依据。

(三)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 北京国闻鸿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1109421934101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五、节目基本信息概述

(一) 节目信息:

节目名称: “万里走单骑-遗产里的中国” 第三季长城专题项目 (以下简称: 本节目)。

节目类型: 沉浸式世遗互动揭秘纪实节目。

播出平台: 浙江卫视。

节目级别及时长: S 级, 时长 60 分钟

播出时间: 2022 年第四季度, 于浙江卫视周日黄金档播出 (具体以实际播出档期为准)。

同步播出平台: 腾讯视频平台 (以实际确定平台为准)。

(二) 参与人员信息

节目嘉宾: 单霁翔及其他嘉宾。

(三) 节目拍摄:

1、拍摄期定为 2022 年 10 月, 具体时间乙方拍摄安排需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在双方已协商确定的拍摄地进行拍摄制作。如需更改拍摄期限, 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确定。

2、甲方同意乙方在长城怀柔段进行拍摄, 如根据节目情节需要移至其他地点拍摄, 甲、乙双方将另行协商确定。

六、人员组成

(一) 本节目摄制及制作内容及流程由乙方制定, 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进行拍摄。

(二) 本节目拍摄及制作工作人员 160 人左右。

(三) 甲方委派 郭大鹏 (电话: 13501094508), 乙方委派 赵振鹏 (电话: 13911066225), 作为各方专职负责人统筹、参加节目的拍摄, 由其全权负责拍摄的日常工作以及与当地人员沟通协调。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内, 任何一方变更专职负责人, 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

七、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要求在法律法规允许条件下, 应根据怀柔区长城特点, 进行重点拍摄, 突出地域文化特色等场景。

(二) 甲方有权对成片进行审核, 并对乙方在各个制作环节的进度和质量进行把关。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

(四) 该期节目正式播出后并收到全部款项后, 甲方可无偿将节目成片全部或部分用于甲方宣传。

(五) 甲方有义务负责在拍摄地区与当地各相关单位协调沟通, 组织安保工作, 协助乙方取得节目拍摄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证件办理等, 保证节目正常拍摄录制。

(六)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与该集节目拍摄题材相关的重点文物讲解介绍、节目素材等资料或信息, 并对其真实、合法性负责。

八、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有权在本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地区进行《万里走单骑-遗产里的中国》世遗互动揭秘纪实节目拍摄及制作, 有权对拍摄制作的节目及节目素材进行宣传推广、广告植入、播出发行以及衍生开发。

(二) 乙方拍摄制作完成的节目的全部有形财产、无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本节目及节目素材的著作权、所具有的商标权、商业运作、宣传推广过程中产生的衍生权利, 及其他具有财产性质的合法权益。)及项目衍生权利, 由乙方所有, 甲方仅拥有该节目成片的使用权(见甲方权利义务中(四)规定)。

(三) 乙方对其在本节目拍摄制作过程中拍照、拍摄、收集、创作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分组踩点、实地堪景调研、采访当地居民、当地人文风俗介绍、实物讲解介绍等、策划节目方案、撰写分集脚本等), 在法律允许情况下可自行使用、授权、转让、改编以及进行后续开发等权利。

(四) 乙方有义务保护经甲方协商同意的拍摄地区当地居民、住户、“世遗”挖掘人员、参与人员、保护人员等工作人员的肖像权及隐私权。

(五) 节目制作过程中需要使用上述人员个人信息资料或采访、拍摄素材的, 会事先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 甲方应协助乙方获取上述人员的姓名、肖像、声音、表演者权等的授权许可, 且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或上述人员支付费用。

(六) 乙方有义务保证在节目录制拍摄期间, 乙方及摄制组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尊重拍摄地风俗习惯; 保证节目最终成果不会对甲方所在城市、世界文化遗产造成不良影响。乙方在拍摄时间, 应当对其参与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有义务不得做出任何损坏行为, 如存在上述不当行为, 甲方有权制止, 情况严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责任。

(七) 节目录制完成后,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本集节目播出版视频资料(U盘或硬盘拷贝)。

上述归属甲方/乙方的权利, 如出现法律纠纷、经济损失等问题, 由双方各自承担。

九、违约责任

拍摄制作过程、电视媒体播放、网络平台投放或后期产品开发、宣传中，因甲方或乙方造成对方损失的，双方均有权利要求对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或可预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如乙方无法保证节目在双方约定的平台顺利播出，则乙方构成违约，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保密规定

（一）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在本节目公开播放之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所知晓的与本节目制作相关的一切信息。若本合同未生效，甲方不得泄露在签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二）甲乙双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或可预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十一、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进行修改、补充、调整。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10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三）如受不可抗力影响（如地震、水灾、疫情等不可预见事件），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免除本合同的部分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通知相对方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免于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合作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原则约定，另行以补充协议等形式进行书面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相关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郭鹏

乙方 (盖章): 北京国闻鸿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王浩鹏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北京国闻鸿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一、双方的责任

- 1.1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份数。

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郭大鹏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10-69633986

传真: /

电子邮箱: /

乙方: 北京国闻鸿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赵振鹏 (签字或盖章)

电话: 13911066225

传真: /

电子邮箱: zhaozhenpeng@guowenchina.cn

附件 2: 费用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单位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一	制片费用					
1	租车费用					2 天
(1)	拍摄工作用车-别克 GL8	9	2500 元	辆/天	45000 元	含过桥过路费、停车费、加油费、司机餐费、接送机, 接送站、超时费 65 元/小时, 超公里费 8 元/公里。嘉宾、总导演组、前置导演组、总制片机动; 卫视监制组、艺统组、宣发组、专家组共 9 辆 (三条拍摄分线) 彩排一天、录制一天
(2)	拍摄工作用车-考斯特	1	3000 元	辆/天	6000 元	
(3)	设备车-货车	1	2000 元	辆/天	4000 元	
(4)	嘉宾车-轿车	1	1500 元	辆/天	3000 元	含过桥过路费、停车费、加油费、司机餐费、接送机, 接送站、超时费 50 元/小时, 超公里费 5 元/公里。
(5)	机动车-SUV	1	1800 元	辆/天	3600 元	
2	摄影设备租赁					
(1)	摄像机 sony-fx3	10	1300 元	台/天	39000 元	3 天
(2)	佳能 5D4 整套含镜头	12	1800 元	台/天	64800 元	3 天
(3)	索尼 x280 摄像机	14	1000 元	台/天	42000 元	3 天
(4)	GOPRO-7或 GoPro10	10	200 元	套/天	6000 元	3 天
(5)	航拍 悟+精灵 4+御	2	3000 元	套/天	18000 元	3 天
(6)	佳能 100-400 镜头	3	1500 元	个/天	13500 元	3 天
(7)	索尼 200-600 镜头	2	2800 元	个/天	16800 元	3 天
(8)	80cm 小轨道	2	2500 元	根/天	15000 元	3 天
(9)	广角镜头	1	900 元	套/天	2700 元	3 天
(10)	小摇臂含人员	1	12000 元	套/天	36000 元	3 天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单位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1)	17 寸 高清监视器	1	600 元	台/天	1800 元	3 天
(12)	如影 5D 稳定器	1	1000 元	套/天	3000 元	3 天
(13)	5 号电池	1	400 元	项/天	1200 元	3 天
(14)	对讲机	20	50 元	台/天	3000 元	3 天
(15)	索尼 A7 机身	21	1000 元	套/天	18000 元	3 天
(16)	无线麦	6	200 元	套/天	3000 元	3 天
(17)	挑杆	5	250 元	套/天	2250 元	3 天
(18)	灯光 LED 户外人像灯	3	1500 元	台/天	9000 元	3 天
(19)	监视器	2	500 元	台/天	1500 元	3 天
(20)	音频设备 (调音台、录音机)	1	6000 元	台/天	18000 元	3 天
(21)	摇臂含摇臂师	1	15000 元	台/天	45000 元	3 天
(22)	提词器含操作人员	3	800 元	套/天	7200 元	3 天
(23)	镜头组	3	1500 元	套/天	13500 元	3 天
(24)	技术指导	1	6000 元	人/天	18000 元	3 天
(25)	摄影师人员	9	3000 元	套/天	81000 元	3 天
(26)	剧组助理工作人员	2	1500 元	套/天	9000 元	3 天
(27)	延时便携滑轨	2	5000 元	套/天	30000 元	3 天
(28)	设备保险、特殊托运	1	5000 元	项/次	5000 元	3 天
二	摄影人员劳务					
(1)	摄影总指导实拍	1	4000 元	人/天	20000 元	5 天
(2)	摄影指导	1	2500 元	人/天	12500 元	5 天
(3)	摄影领队	2	2000 元	人/天	12000 元	3 天
(4)	跟拍摄像	8	2000 元	人/天	48000 元	3 天
(5)	空镜摄影师	7	2000 元	人/天	112000 元	8 天
(6)	设备工程师	1	1500 元	人/天	4500 元	3 天
(7)	录音师	2	1500 元	人/天	9000 元	3 天
(8)	录音助理	2	800 元	人/天	4800 元	3 天
(9)	平面摄影	5	2000 元	人/天	20000 元	2 天
(10)	摄影+灯光助理	7	800 元	人/天	16800 元	3 天
(11)	统筹协调	1	800 元	人/天	4000 元	5 天
三	导演组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单位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总导演	1	5000 元	人/天	40000 元	提前进组做筹备工作, 参加复景、彩排、拍摄等, 工作周期 8 天以上
(2)	总编剧	1	2000 元	人/天	16000 元	
(3)	总统筹	1	2000 元	人/天	16000 元	
(4)	统筹	1	1500 元	人/天	12000 元	
(5)	执行总导演	2	1500 元	人/天	24000 元	
(6)	编剧组	3	1000 元	人/天	24000 元	
(7)	编剧助理	4	800 元	人/天	25600 元	
(8)	执行导演组	10	1200 元	人/天	96000 元	提前进组做筹备工作, 参加复景、彩排、拍摄等, 工作周期 8 天以上
(9)	商务导演	3	1000 元	人/天	24000 元	
(10)	导演组后期导演	1	1000 元	人/天	5000 元	
(11)	艺人导演	3	1000 元	人/天	15000 元	
(12)	FPD	6	1000 元	人/天	30000 元	
(14)	制片主任	1	1500 元	人/天	7500 元	
(15)	外联制片	2	800 元	人/天	8000 元	
(16)	车辆制片	1	800 元	人/天	4000 元	
(17)	现场制片	2	800 元	人/天	8000 元	
(18)	生活制片	1	800 元	人/天	4000 元	
四	艺人嘉宾劳务					
(1)	周韵团队 (常驻嘉宾)	5	/	3 天	375000 元	1 艺人+3 助理+1 经纪人
(2)	唐九州团队 (常驻嘉宾)	5	/	3 天	208000 元	1 艺人+3 助理+1 经纪人
(3)	王濛团队 (飞行嘉宾)	5	/	3 天	500000 元	1 艺人+3 助理+1 经纪人
五	服道化、剧照劳务及道具费					
(1)	化妆、造型、服装师	3	2000 元	人/天	18000 元	2 化妆师+1 造型师
(2)	节目剧照师	3	1800 元	人/天	16200 元	剧照师 3 名, 3 天
(3)	美术指导	1	2000 元	人/天	20000 元	前期选景筹备, 场景美术设计指导, 道具设计指导及制作、采买、陈设。包含特效道具制作、搭景施工工作等, 配合现场拍摄以及搬运、管理、使用等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单位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4)	布景设计	6	800 元	人/天	48000 元	舞美、道具等方面的业务需要
六	咨询费用					
(6)	咨询费用	1	638050 元	项	633050 元	提供相关策划咨询数据及资料, 包括节目设计策划方案、概念、文体、图像, 促销品, 印刷品、pop、促销工具等
合计					2995000 元	

